

公租房配租公告

经县政府批准，拟对我县现有公租房进行公开配租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公租房的保障范围和申请条件

- 1、城区低保、低收入及中等偏下收入(经县民政部门认定)家庭(含进城落户农业转移人口、家政从业人员、环卫、公交等基本公共服务行业、城镇残疾人家庭)，且家庭成员必须有一人为城区(含乡镇非农)户籍的住房困难家庭；
- 2、县直机关事业单位、华阳镇人民政府新录聘用住房困难大学生(含“三支一扶”、大学生村官、基层特岗人员等服务基层的大学生);乡村教师，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已安排住房的除外；
- 3、园区企业外来务工人员(非本县户籍)的住房困难家庭(依法与用人单位连续签订劳动(聘用)合同2年(含)以上，且缴纳养老保险满1年(含)以上的)；
- 4、城区被征地农民住房困难家庭；
- 5、县政府引进的特殊人才和在城区工作的全国、省部级劳模、荣立二等功以上的复转军人、抚恤优抚对象、伤病残退休军人、消防救援人员、城市见义勇为等住房困难家庭；

凡符合上述范围和条件之一，且城区无住房（或自有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低于 15 平方米）并在城区实际居住的家庭。

二、申请地点

- 1、符合上述第一条第 1、4、5 款的，在居住地或租住地的社区居委会；
- 2、符合上述第一条第 2 款的，在所在单位；
- 3、符合上述第一条第 3 款的，在经开区管委会。

三、申请时间

从 2023 年 3 月 1 日起受理至 10 月 31 日截止。

四、申请材料

- 1、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（在社区居委会、房管中心领取或前往绩溪县人民政府网自行下载（下载后双面打印））；
- 2、申请人身份证、户口簿、结婚证和家庭成员的身份证明；
- 3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家庭住房证明；
- 4、城区租房协议、出租房屋不动产权证（房地产权证）、租金收据，或自有房屋不动产权（房地产权证）（符合第一条第 1、4、5 款的）；

5、县民政局出具的低保证明、低收入证明或中等偏下收入证明（符合第一条第1款的）；

6、县人社局出具的劳动合同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（符合第一条第3款的）；

7、华阳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被征地农民证明（符合第一条第4款的）；

8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、消防部门、公安部门相应出具的复转军人、抚恤优抚对象、伤病残退休军人、消防救援人员、城市见义勇为证明和立功证件（符合第一条第5款的）；

9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。

五、审核流程

1、由社区居委会受理的，各社区在11月10日前完成辖区内的初审、公示后将材料提交华阳镇；华阳镇政府在11月20日前完成审核、公示，对公示无异议或经查证异议不成立的，将审核材料报县住建局；县住建局在11月30日前完成审批、公示工作，确定符合公租房配租条件的申请家庭名单。

2、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和经开区管委会受理的，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、公示结束后将材料提交县住建局，县

住建局在 11 月 30 日前完成审批、公示工作，确定符合公租房配租条件的申请家庭名单。

3、申请家庭名单确定后，由住建局按相关规定分批次组织配租。

六、有关说明

家庭成员是指具有法定赡养、抚养或扶养关系并共同生活且在同一户籍的人员。

特此公告

